

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种类：债券类、货币类和其他类型风险基金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。
- 委托理财金额：人民币 1.8 亿元的资金内滚动使用，累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。
-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遵循审慎投资原则，拟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将及时跟踪委托理财进展情况，严格控制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、不影响谋求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增加资金收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额度

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人民币 1.8 亿元。该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滚动循环使用，滚动累计额度不超过 5 亿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：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程严格控制风险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包括：债券类、货币类和其他类型风险基金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。

授权经营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务由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委托理财额度期限

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本次授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前次授权自有资金理财额度自动终止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风险分析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稳健型的金融机构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或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。

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，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.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为原则，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的匹配情况，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，对所购产品严格把关，

及时掌握所购产品的动态变化，从而最大限度降低理财风险，确保资金到期收回。

2. 公司已制订《委托理财管理办法》，对投资理财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批流程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，防范投资风险。

3. 公司投资部为主要操作部门，财务部对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性监督。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均会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4. 公司将严格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。通过适度投资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规定，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科目，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“投资收益”科目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29 日